

刘云山访葡 全程处处遇抗议

【明慧网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前中宣部部长、现任中共政治局常委刘云山是迫害法轮功的主要罪犯之一。刘云山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中旬访问欧洲四国，在其欧洲之行的最后一站葡萄牙，处处受到法轮功学员抗议。此前刘云山在芬兰和爱尔兰也遭遇法轮功学员的全程抗议。

在刘云山欧洲四国之行的前三站，“停止迫害法轮功”、“法办刘云山”的抗议之声一直如影随形，刘云山一行被正义之声所震慑，其访问行程一直不敢对外公开。

（一）法轮功正能量令邪恶望风而逃

在葡萄牙航海纪念碑景点，当时警方已为刘云山的到来清好道路。当刘的车队驶近时，突然看到早已等候在那里、手举横幅和平抗议的法轮功学员，第一辆车急速刹车调头就跑，在头车的带领下，其余几辆车也急速调头紧跟其后驶离航海纪念碑景点，在场人员都能清楚地听到刺耳的刹车声。

这一幕让从未见识过此情景的葡萄牙国家警察大惑不解，向法轮功学员问道：“我们早已在这里准备多时了，他怎么没参观就跑了？”在法轮功学员详细向其讲真相后，警察也忍不住笑了，对法轮功学员说：“继续，继续。我支持你们。”有的警察向学员竖起了大拇指，鼓励法轮功学员加油。

（二）波尔图再遇法轮功

六月十九日，刘云山一行离开首都里斯本，前往另一城市波尔图访问。在刘云山入住的喜来登酒店，刘云山等人和法轮功学员抗议队伍再次相遇。看到手持横幅的法轮功学员，他们显然吃了一惊。因为距离很近，法轮功学员可以清楚地听到他们说：“哇！法轮功又来了！快、快挡住他们的横幅！”只见他们手忙脚乱地找出几面小旗子想遮挡法轮功学



积极参与迫害的刘云山访葡萄牙，法轮功学员抗议声伴随全程，媒体纷纷报道。

员的横幅，不过很快就发现他们的小旗子根本遮不住法轮功的大横幅。只听他们窃窃私语：“不行，太小了，遮不住……”

法轮功学员在酒店前和平抗议近一小时，“法办刘云山”、“停止迫害法轮功”、“法轮大法好”的呼声不绝于耳，法轮功学员并用扩音喇叭宣读追查国际对刘云山立案追查的通告。期间，多家电视台及媒体对法轮功学员的抗议活动进行了采访报道。

（三）丢盔卸甲 刘云山后门惊魂

刘云山在葡萄牙的最后一站是中国文化周的活动中心。其必经的三个出口处均有“法办刘云山”的大通告。在抗议现场，中共官方人员又欲故技重演，想抢夺展版横幅等，当即被现场的警察制止。他们见无法抢夺展版，只好开来一辆大巴车挡住法轮功学员，让刘云山看不到法轮功学员和平抗议的场面。但是“停止迫害法轮功！”、“法办刘云山！”、“法轮大法好”的呼声却无法阻挡。

在刘云山欲离开活动中心之际，刘的车队从正门鱼贯而出，而刘云山

自己则悄悄地步行从后门溜出。本想来个金蝉脱壳，然而刘云山万万没想到，即便是“丢车卸甲”从后门溜走，也没逃脱法轮功学员布下的天罗地网，早已有法轮功学员手持反迫害横幅守候在那里，“法办刘云山”的声音此起彼伏，让刘云山听得心惊肉跳，苦于遁地无术的刘云山只好灰溜溜地在和平抗议的法轮功学员面前低头仓皇离开。

（四）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

在刘云山访葡行程安排中有一个被称为“欧洲之角”的罗卡角（ROCA），也被视为欧洲的天涯海角。即便到了这里，刘云山仍逃不出法轮功学员的抗议。

法轮功学员誓言将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所有对法轮功犯下罪行的人，哪怕逃到天涯海角，也逃脱不了正义和法律的追惩，这是对所有仍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官员的警示和震慑。（文/欧洲法轮功学员）◇

诬判姚长丽 长春市南关区法院严重违法

【明慧网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明慧网通讯员吉林报道)长春市南关区法院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枉法诬判无辜公民,这是由南关公安分局田国凤科长、南关区法院孙天芹法官、和南关区检察院公诉人张学艳制造的一件冤假错案。三个主审人员以莫须有的罪名把守法的善良妇女打入大牢,把一个和睦的家庭弄得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八十多岁的老母亲因女儿的入狱而病入膏肓,儿子因母亲的入狱而辍学,在社会上流浪。

长春市东北师大的姚长丽女士于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晚在去朋友家的路上,被南关区分局国保科人员非法搜身,当时在兜里搜出一小沓印有“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的“福”字的门贴。就因为这一小沓门贴,姚女士被非法拘禁长达五个半月;就因为一小沓门贴,姚女士在八月二十日就被南关检察院非法批捕;就因为一小沓门贴,姚女士在十二月二十四日就被南关区法院孙天芹法官、南关公安分局田国凤处长和南关区检察院公诉人张学艳等人未公开开庭和审理、非法判刑三年。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宣判姚女士有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当庭没有给被告判决书,到目前为止家属和被告都没有收到判决书,家属曾多次到南关区法院法官孙天芹要判决书,孙多次拒绝。请问孙法官你怕什么?既然你判了姚女士有罪,为什么不敢给她判决书呢?

一、南关区法院违反了公开审判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受害人姚长丽女士案件不涉及任何商业秘密,也不涉及任何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只涉及到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因此只有公开审判才是合法的。

现在,姚女士及家属共同要求长春市南关区法院公开审理此案件,强烈要求



聘请的律师为受害人进行无罪辩护,要求市中法法官及公诉人出示:受害人姚女士组织和利用哪个邪教组织,破坏国家哪条法律、哪条行政法规实施,如何破坏的真凭实据?

二、南关区法院违反了开庭三日以前送达、先期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的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法院决定开庭审判后,应当确定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最迟在开庭十日以前送达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法院确定开庭日期后,应当将开庭的时间、地点通知检察院,传唤当事人,通知辩护人、公诉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传票和通知书最迟在开庭三日以前送达。公开审判的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以前先期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上述活动情形应当写入笔录,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签名。

自从姚女士案件材料送到法院后,家属几乎天天去法院了解什么时间开庭,电话咨询开庭时间。然而,直到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晚十七点(开庭的前一天晚上)才接到法院开庭通知,并要求只限家属一人参加开庭审判,不许聘律师,不许律师参加,这不是剥夺被告人辩护权吗?也是剥夺公民人权吗?这更是剥夺律师权利吗?南关区法院三个主审人员为什么怕被告聘请律师为自己做无罪辩护?他们害怕什么呢?

三、南关区法院不经审理、直接定罪、程序违法

《刑事诉讼法》规定:法庭的审判程序应当包括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评议和宣判等一系列环节,以保障当事人权益和司法公正。受害人姚女士庭审整个过程只用了十几分钟,十几分钟连个起诉书都读不完,还哪里有什么法庭调查、辩论、当事人陈述?这叫什么叫开庭审判?这是赤裸裸的程序违法!!法庭在没有出示姚女士破坏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力证据的前提下,姚女士认为在证据不足、事实不清的情况下,当庭拒绝承认所犯罪行,没有签字,这实质上就是未经审理、直接非法定罪、无效宣判!

宪法规定,尊重和保护人权。在南关区法院对姚女士的非法秘密审判中,公众看不到对于受害人人权的尊重和保护。违反程序的审判是违法的,是无效的!中央反腐败、中纪委查腐败,什么是腐败?滥用职权就是腐败!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腐败是一切腐败中最严重的腐败!◇



14种邪教中没有法轮功

公安部2005年4月9日颁布了《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号),这是到目前为止关于邪教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的邪教组织有7种:

- 1) 呼喊派; 2) 门徒会; 3) 全范围会; 4) 灵灵教; 5) 新约教会; 6) 观音法门; 7) 主神教。

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有7种:

- 1) 被立王; 2) 统一教; 3) 三班仆人派; 4) 灵仙真佛宗; 5) 天父的女儿; 6) 达米宣教会; 7) 世界以利亚福音宣教会。